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宏达公司会议中心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,290,1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93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1,290,199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、李欲晓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